

政府购买服务协议书

甲方：铜川市民政局

乙方：铜川市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甲乙双方根据市民政局关于市级福彩公益金购买社会组织公益服务项目相关规定制定，现就甲方购买乙方开展社会组织服务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内容

甲方 2024 年度市级福彩公益金支持社会组织开展社会组织培育孵化及社会组织负责人能力提升培训项目。

第二条 服务要求

1. 项目实施严格按照铜川市民政局 铜川市财政局印发《关于印发 2024 年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组织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铜民发〔2024〕53 号）要求和乙方项目申请书组织实施。

2. 项目实施周期为 10 个月，从 2025 年 1 月起至 2025 年 10 月结束，项目执行单位应当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项目合同约定的社会服务活动和项目任务，并提交项目末期报告和审计报告。

第三条 购买服务费用

甲方购买乙方开展社会组织培育孵化及社会组织负责人能力提升培训项目，费用 10 万元。

第四条 付款方式

乙方完成项目规划、财务预算后报市民政局，市民政局

会同省社会组织服务中心评审专家进行综合评审，评审完成后，按程序签署政府购买服务协议，支付购买服务资金（开具正式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10日内付款，因乙方逾期开具发票造成甲方迟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负责购买服务的方案制定，申报机构的资格审查，申报资料的初审；并提出对项目的要求。

2. 检查项目的进展情况，对项目实施监督，对未按项目规划要求实施的，有权暂停项目实施并收回购买服务资金。

3. 委托第三方进行项目验收，达不到验收标准的，要求重新实施，重新实施未达标的，取消购买资格。验收标准：
①是否严格按照甲方制定的《2024年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组织发展实施方案》开展项目。②是否按照乙方项目申请书实施项目（详见附件）。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严格按照审批的项目方案实施，严禁变更项目内容，杜绝违规、违纪和舞弊等不良行为。

2. 乙方要确保实施方案的进度，配合做好督查工作。

3. 乙方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第三方实施。

4.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不可抗拒因素难以继续实施的，有权要求甲方变更服务内容，甲方应予以配合。

第六条 乙方如发生逾期完成工作、验收不合格、违规

违纪徇私舞弊等情形的违约责任，甲方可随时解除合同，同时乙方支付总服务费 30%的违约金。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一方违约，另一方提起诉讼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为实现权利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等费用。

第七条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提交铜川仲裁委员会解决。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024年12月27日



2024年12月27日